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

流水号: 0000000071661

副本

[副本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境外机构编号）：914401016797186241

机 构 名 称：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 
住 所(营业场所)：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4601房自编02单元

注 册 资 本： /

法定代表人(分支机构负责人)： 褚楚

证券期货业务范围： 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；融资融券；投资基金销售；资产管理；证券承销与保荐。

-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，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-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遗失或者损坏的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，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。
- 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，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-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、注销或者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。



2024年10月30日